

理 论 篇

第一章 产权

第一节 产权的含义

一、什么是产权

产权作为一个经济学范畴，被应用于经济分析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才开始的。对产权的认识和界定在我国学术界不尽一致，但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产权是通过法律确定的以所有权为核心的，包括占有、支配、使用、经营、处置、收益等权利的总称。产权所规定的对象包括物质形态为主的有形财产和知识形态为主的无形财产，如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权、商标权、商誉等等。

拥有财产的产权就可享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支配、经营和处置等权利，即财产的拥有者可以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占有和使用财产，或在不损害他人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从权利本身或经由合同关系从别人那里（在权利转让的条件下）获取收益，以及通过出租或出售把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让渡给他人。

产权必须以所有权为核心，一般来讲，没有所有权就谈不上产权。因此，大型工具书《辞海》规定：“产权即财产的所有权”。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产权是可分解的。产权的分解既可以是占有、使用、收益、支配、处置权之间的分解，也可以是每种权利更为具体的、细致的分解。产权分解后，产权变得不完备了：一是产权分解后，每一种权利只能在法律或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二是社会对产权的行使可能会设置某种约束规则。

二、产权和所有权的异同

产权和所有权是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内涵。可以讲，产权和所有权是两个相似的互相结合的概念。

它们的相同之处是，以权利的对象（客体）的有限性为前提，以权利的排他性为特征。假如资源不是有限的，而像空气、阳光和明月一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那么，就无从规定对这种东西的产权和所有权了。人们一旦对有限的资源的占有形成了排他性，就产生了产权和所有权，“我的就是我的，不是你的”。

产权和所有权之间也稍有差别，一般来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所有权是指一种权利，因此，英语中所有权都是以单数出现的，而产权是指的一组权利，因此英语中用复数表示。当然，所有权也可以派生出一系列权利，如占有、支配、使用和处置等等，但所有权和这些派生的权利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不存在对等关系，不可完全混用。二是产权比所有权有着更广的外延，在任何一个经济体制内，除了资源的所有权外，法律还创设了许多方面的其他权利。例如，以某种方式使用个人土地的权利，摆脱遭受侵害的权利，因发生欺骗事件而得到赔偿的权利，或者履行合同的权利等。产权客体的范围也较所有权更为广泛，某些不能成为所有权内容的权利，如对清新空气的享用权或特定空间上的安静享用权等，也可以成为产权的一种形式。

三、对产权的认识不断深化

1. 产权的客体不断扩展

传统的产权一般指不动产，如土地、矿山、厂房、机器设备、房屋等物质形态的财产，现代讲产权除了指对物质形态的财产的权利以外，还包括知识形态的无形财产，如发明专利权、商标权、商誉、非专利技术、版权、特许权等等。现代社会中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形态的财产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价值也愈来愈大。有时一个商标，一个商誉的权威评估价值就达几亿、几十亿、甚至上百亿，这比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要贵重得多。据美国《金融世界》最近的一份调查显示，1996年全球商誉价值最高的“万宝路”价值 446.14 亿美元；其次是“可口可乐” 434.27 亿美元，前十名中最低的“英特尔”也有 104.99 亿美元。与此同时，

北京名牌商标资产评估公司也对中国的名牌进行了排队，列第一位的“**红塔山**”价值也达 320 亿元（相当于 38.56 亿美元），排在第二位的“**长虹**”是 87.61 亿元（相当于 10 亿多美元）。美国肯德基、麦当劳快餐公司非常重视自己的商誉的潜在价值，视作企业的生命，无论在任何国家开展业务，从不与人合作。

2. 产权的主体不断发展

产权的主体指的是权利的享有者。现代社会中所有权分立，出现了法人财产权，而且有时法人财产拥有权比拥有最终的所有权要重要得多，实际得多。

现代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和内容是法人财产权的形成，由此不仅引起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最终出现了终极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法人财产权是指法人对法人财产所拥有的一项权力。

法人是指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拥有一定独立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团体组织，它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等等。

就企业而言，法人财产则是指由财产的所有者依法定程序出资、由法人独立所有和支配的财产。由于法人财产从法律上讲已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财产，所以法人对法人财产将拥有直接的所有权，而形成法人财产的出资者则只拥有最终的所有权。也就是说，企业一旦取得法人资格后，就对其运营的资产获得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

法人财产权与一般意义上的经营权也有某些区别：

（1）经营权往往是有期限的，法人财产权却是永久性的，只要企业的法人身份不改变，法人财产权就不会丧失；

（2）经营权一般不包括对财产的处置权，法人财产权则往往包括相应的财产处置权。

法人财产权的出现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在公司制企业中，

法人侵占终极所有权现象时有发生。美国为了有效抑制可能出现的企业管理者不关心公司的业绩、利用职权为自己牟利、损害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最近一些公司改革了传统的监管模式，设计出一些机制来节制公司管理人员，其中较重要的有：用股票认购证代替给经理的报酬、外来者接管、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制，等等。

第二节 产权制度

所谓产权制度，就是以所有权为核心以及由此派生出的各种权利关系规则的总和，它是国家对财产所有、支配、使用、收益和处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产权主体的地位、权力、利益、责任加以规定的法律制度。

简而言之，产权制度就是对产权及其组成部分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产权制度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产权所包含的一系列权利是如何组合的？如产权所有者拥有的财产是自己使用，还是其他；是自己经营管理，还是其他等等。二是各种不同所有者的产权是如何组成的，如国有制的产权，集体所有制的产权，以及其他各种非公有制的产权是如何组合的，等等。

例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国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也就是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里产权主体既可以有公有性质的，也可以有非公有性质的。再比如同一股份公司的产权里就有可能有现金、实物、知识产权等产权形式；也有可能公有产权、私有产权、公私兼有产权等。但无论股权属何种所有制，也无论产权属何种具体财产形式，只要股东购买了股份，股东就永远将除了（终极）所有权以外的一切权利让渡给了公司。在企业眼里，一切股权都是相等的，无高低贵贱之分。

概括起来讲，迄今为止，现实生活中比较典型的产权制度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三种：私有产权、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

私有产权是指将资源的使用权力界定给一个特定的人，这个人同时拥有排他的使用权、收入的独享权和自由的转让权。

共有产权是指在一个共同体内由共同体成员拥有和享受资源和财产的权力，或者说这种共有资源和财产的权力要么由全体成员共同行使，要么分割为不同的权力由共同体成员分享。

国有产权则是指这些权力由国家拥有，然后它再按一定的程序来决定谁可以行使或谁不能行使这些权力。

这三种产权制度不是截然分割、对立的，他们三者既可以同时存在于同一社会历史时期，也可以混合而形成的法律意义上的一个产权体系。首先，纯而又纯的，只有一种产权存在的现象，在任何时代的任何一个社会中可以说都没有存在过。原始社会孕育着奴隶社会私有制的萌芽，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合作性质的经济与国有经济，社会主义也存在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其次即使强行搞出一种纯而又纯的产权制度，那么这种产权制度必然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例如，1956年后，我国用了将近二十年的时间，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消灭得很干净，个体经济也几乎不再存在，虽然有一些，但被发现即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纯则纯矣，可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受到了阻碍，社会主义制度并不巩固。东欧巨变，苏联解体都深刻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各种不同的产权及产权制度的形成，归根到底取决于资源的特点和生产力水平，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对产权和产权制度的形成及其特点起着决定作用。

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一般来说像土地、矿山、水的产权都很必要归国家所有，而如日用品、电器、住房和汽车等产权易于私有，这是由于资源的特点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刀耕火种的生产力水平条件下，离开了合作就会出现生存危机，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甚至有些生活资料也是共有的。因此，原始社会产权制度的主体是共有产权。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资料的产权制度主体是私人所有制，只

有部分是国家所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国家行使产权权利）为主体，国家拥有土地、矿山、水绝大部分大型企业的产权，但也准许私人在一定程度内拥有一些财产的产权。即使对同一产权主体的产权的拥有，也因生产力水平的不同而不同。例如，水是具有自然垄断性的资源，我国传统上水资源开发经营一般都主要由国家负责。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游资增加，个人投资水利以获取经营收益权成为了现实。为了加快水利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有很多地区准许个人投资办水利。

第三节 我国传统产权制度特点和弊端

一、传统产权制度的特点

1. 产权形式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的财产，一下子就建立起比较强大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同时由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力量本来就薄弱，并在连年战争中进一步削弱，于是公有经济很快就占据主体。针对当时还存在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我国提出了“一化三改”的任务，一化是工业化，三改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阶段叫做对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时期，也叫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我国经济基本成了单一的公有制经济。

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的事情了。“一大二公”思想占据了我国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统治地位，片面强调发展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轻视和削弱集体所有制，排斥和取消个体所有制经济。农民养只鸡、种点自留地也要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经济成分纯而又纯，变成了“大一统”的公有经济（全民和集体）成分。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改革时期，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才又重新出现。作为第一的所有权——公有制（全民的也叫国有的，集体的）一统天下的局面，才开始被打破。

2. 产权各权合一

在我国传统体制下，政府具有双重身份，它既是社会行政管理者，又是国有资产的现实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作为社会行政管理者，政府负担着改善宏观经济环境，调整国家经济秩序，保障社会、政治稳定的职责；作为国有资产的现实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政府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政府的政权与财产权直接相结合，作为国有资产的现实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的政府是产权主体，垄断着社会大部分财产，排斥个人对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全民企业仅作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而存在，产权所形成的各种权利都归国家所有。由于缺乏行政以外的产权约束手段，国家就以行政系统为依托，对全民财产的占有、支配、使用和处置的全过程实施统一的指挥、领导、控制和监督。国有国营在传统体制下受到极高的推崇，政府、企业和劳动者都引以为荣，并成为人们选择经营方式和就业的追求目标。国有国营就是典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国家即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也是企业资产的经营者。政府办企业、企业办社会的现象普遍存在，一个企业就是一个小社会，食堂、幼儿园、学校等等一应俱全，政企不分、两权不分。国家拥有统一的财产所有权，而企业没有独立的法人产权，企业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负盈不负亏，国家负起了企业经营无限责任。

3. 产权不流动

在我国传统的产权制度中，产权流动有很多障碍。突出地表现在：一是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不流动，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资产发挥不了效益可以，烂掉了也不追究，但一流动

就闯了红线，国有企业不能破产、拍卖，也不能被非公有制企业兼并，如果流动，也只能是单向的，给非公有制经济戴上个红帽子，成为公有制。浙江温州前些年还有很多私营企业由于这样那样的担心，戴着红帽子。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这些硬戴上去的红帽子才开始脱掉。二是公有制经济内部条块分割，部门利益、地区利益盛行，形成了很强的诸侯经济色彩。于是，一旦投资形成资产，不管生老病死都凝固不动；企业只生不死，仿佛企业一死，就不是社会主义的了。自上而下都习惯于增量调节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的手段，在存量调节上无所作为。

关于产权流动，有一个特别典型的案例。盐和碱是两个产品，一个是原料，一个是经电解转化成的产品，两者同属无机化工行业，同在一个产业链，理应紧密结合，发挥最佳效益。但在传统体制下，由于行业管理分割，资产不流动，这两个行业长期各自为战，生产、生活设施“大而全”；“小而全”，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国家和企业都苦不堪言。渤海边的山东潍坊纯碱厂与山东羊口盐场两家企业一墙之隔，却长期“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一方面是盐厂的原盐严重积压，经济效益低下；另一方面是碱厂原料供应紧张，有时不得不到新疆、内蒙古等内地调购原盐来维持生产。1995年，原山东碱厂负责人杜德富克服重重困难，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毅然进行企业的兼并联合，使盐、碱两家企业合二为一，成为海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传统产权制度下，这种类似“盐、碱不合”的现象在全国比比皆是。大量的资产闲置，造成资源惊人的浪费。据了解，至1992年，全国国有资产总量约为3.5万亿元，其中经营资产占74.5%，而目前国内急需流动的产权总值数以万亿元计，其中有30%~40%的资产处于闲置浪费的运行状态。

二、传统产权制度的弊端

我国传统产权制度的上述特点带来了很多弊端，突出表现在：

1. 极大地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虽然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是，由于新中国是建立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国家基础上，生产力发展水平总体来说比较低。首先生产力在全国各个地区、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一般来说，沿海高于内地，内地高于边远地区；工业高于农业，重工业高于轻工业；城市高于农村，大城市高于中小城市。其次，生产力发展水平呈现多层次，既有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又有中等社会化的生产和经营，甚至有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生产和经营；既有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比较高的大机器生产，也有半机械化、半手工操作的生产，还有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的生产。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这是对任何社会都起作用的客观规律。我国的生产力总体水平低、不平衡和多层次是基本国情。但是长期以来，“左”的错误思想一直在所有制问题上占统治地位，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评价一种所有制形式是否具有优越性，要以是否“一大二公”为标准，片面地认为所有制的规模越大、产权公有化程度越高则越具有优越性。无视生产力发展的阶段和群众的觉悟程度与客观经济规律要求，没有深刻地认识到适应社会主义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形式与内容，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将会有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过程，而搞所谓的“不断过度”，脱离实际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强迫加进一些“共产主义因素”，造成了对生产力的破坏。同时形式高度单一的所有制脱离和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实践中又进一步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2. 极大地影响了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

我国传统产权制度产权不清晰，权责不明确，所有者缺位。公有产权在产权行使过程中“委托——代理”层次和环节过多。从

理论上的“最终所有者”(全体公民)到“所有权代理人”(国家)、再到“最终经营人”(企业经理和职工),机构重重叠叠,无数的“委托——代理”层次和环节,导致全体公民、国家和企业经理与职工对资产的距离感。同时由于全体公民对公有财产的距离远近不一,使一些人对公有资产产生异化感觉。企业资产的归属成了纯粹的理念,而不是权利和责任。所有者利益、所有者责任、所有者职能、所有权约束等等在企业活动中极度弱化,国有资产成了“人人所有,人人无责”,浪费流失严重。同时,由于产权没有界定,极易导致“公有制空对空,干部职工责任松,国有资产悬在空”的现象。“皇帝轮流坐,今天到我家”,资产被“一平二调”的现象十分普遍。

当家做主首先是个经济概念,必须建立在资本共同占有的基础上。以往我们实行“全民所有制”,强调工人都是企业的“主人翁”。而事实上,生产资料由行政部门和地方所支配,劳动者只是获得了间接的使用权,而且在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中,财产的增值并没有和劳动者收益紧密结合起来,职工“主人翁”感觉仍然不强。由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缺乏激励机制,“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造成“大锅饭”盛行,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种体制照顾了落后,打击了先进。同时,由于传统产权制度中所有制结构高度单一,公有制一统天下,职工在企业中没有属于自己的资产,职工只能有劳动收入,而没有资产收益。职工缺乏主人翁的意识,即使想关心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也没有明确授予其权力,职工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积极性得不到发挥。山东诸城市在企业改制前曾经作了一个问卷调查,其中有一个问题是:假如一个盗贼正在偷盗国有财产,你将采取什么行动?答案有:①冲上去与犯罪分子作斗争;②报告警察,由他们来管;③危险,赶紧离开;④跟着一起偷。调查统计结果:仅有 10% 的人选择了答案①,还有一定比例的选择了答案④。诸城市在企业改制以后还出现了这样一件事,一家改制

的企业管理人员年终正在讨论给有关单位送礼的事，恰巧电工进来修电器，听到后马上说：“你们可不能把大伙的东西送人！”结果送礼的事就免了。

传统产权制度下，国有企业也像政府和军队一样，具有明确的等级制度，部级的、司局级的、处级科级的一应俱全，企业经营管理者选配更多的是用行政标准，而不是企业家的标准，因而企业经营管理者必须适应婆婆众多的体制与极度不规范的管理方式。企业经营管理者不仅要考虑经营管理问题，还要考虑职工就业（解决冗员）、职工吃、住、行问题，承担社会稳定的责任。与企业经营管理者重大任务和责任、创造巨大剩余价值相对应的权利和利益却少得可怜，缺乏利益驱动，缺乏激励机制。不管企业经营得好坏，企业经营管理者收入都要按几十年一贯制的结构工资制来拿。企业经营管理者由于担心体制对个人财产的约束，对个人收入的限制，在收入上不能、也不敢越雷池一步。特别是经历了五六十年代政治运动的人，对当时的情景仍心存余悸。企业经营管理者创新精神受到抑制，积极性不高，不少人产生了“马放南山，适可而止。激流勇退”的消极思想。

3. 极大地影响了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传统产权制度下，资本一旦投入，便在原地凝固不动，国有资产不能体现真实价值、潜在价值，“家底不少，企业不活”成为老大难问题。

从微观层次看，资本不能在不同企业、产品之间及其内部合理流动，达到资本的优化配置，大量设备闲置。长线的、闲置的、无效益的资金不能流向急需企业和产品。企业除非一开始就达到规模生产点，否则就不能通过合理、有效的产权流动和重组，比较快地实现规模经济的生产，从而节约管理费用与营销费用，增强专业化生产协作能力，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开发、革新的能力。

从宏观角度讲，在传统的产权制度内，资产实际上成了部门

所有和地方所有，形成条块分割。结果，资源在缺乏竞争力的单位和人员手中凝固，有竞争力的企业和个人有劲使不上，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的闲置和浪费。本来通过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则可以带动国有经济的布局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以及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从整体上提高国有资本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但在传统产权制度下就不可能实现。由于产权不流动，国有资产的管理只能停留在对国有产权个量简单累加控制，不能转变为对总量的复合运营控制，实现国有资产的价值化、资本化管理，从而使国家分散的财力产生聚合效应，又使集中的风险分散转移。

我国目前有相当数量的国有资产在不能产生效益甚至长期亏损的企业中运行。1995 年底，国有工业资产总额占全部工业的 53.7%，其创造的产值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34.0%，亏损企业亏损额占全部工业亏损的 53.4%。

第四节 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

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总的说来，产权制度改革要向以下三个目标迈进。

1. 通过产权改革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其属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范畴，把非公有制经济由体制外纳入体制内，使非公有制经济由补充地位上升到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产权制度改革就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在公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多元化的产权主体结构，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的对生产力的羁绊，对国家不宜经营的领域，或公有经济力量不足的领域，准许个人、外资、企业法人进入经营。

同时，加快“抓大放小”步伐，通过拍卖、破产和股份合作等形式将部分国有企业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卖给个人，收回国有资产的价值。

2. 通过产权改革促进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

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一切反映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产权改革可以明晰国有产权、企业法人产权和个人产权。三种产权既可以独立存在，又可以相互组合。国有产权与国有产权、国有产权与法人产权、法人产权与法人产权、个人产权与个人产权、国有产权与个人产权、国有产权同法人产权以及个人产权三者都可以组合，形成多种产权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经出现了多种多样的财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授权经营等等。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这些形式都可以实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就是三种产权之间合理组合的有效形式，只要国有产权在其中占有主导地位，那么它就是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此外，以国有产权为主体，三种产权之间的组合可以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

3. 通过产权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十五大报告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通过产权改革实现：①明晰产权。明确界定终极所有权、法人所有权以及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占有、使用、处置等各项权利和义务的安排。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以及法人所有权的确立有助于政企分开，国家作为终极所有权的拥有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

责任；而企业作为法人产权的主体，必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不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企业也不能不受所有者约束任意损害所有者的权益。

②促进产权流动。国家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出发，贯彻“抓大放小”的方针，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抓大”，就是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产权的市场流动，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跨地区、行业、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放小”就是通过产权的流动与联合，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

③加强企业管理。不同产权的组合产生的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如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由于其涉及各方利益，受利益驱动会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产权改革的主要形式

本章就改革开放以来，对我国（国有企业）采用的租赁、承包、拍卖、破产以及股权交易等一些产权改革形式作一介绍。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

企业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资产所有者（出租方）将资产有期限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实行自主经营。在租赁期间终止时，承租者将财产（物）完整地返还出租者。

企业租赁经营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经营方式，它既不同于传统的财产租赁，也不同于现代的融资租赁，它具有以下特点：

（1）企业租赁经营是一种企业经营方式，不是一般的财产租赁。一般的租赁在于通过出租和承租使用财产，满足各自的经济目的。企业租赁经营则不是一般地使用租赁物，而在于经营。出租人的目的是通过出租企业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承租人的目的在于通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以获取较大的经济利益，双方的根本目的都在于通过经营搞活企业。

（2）企业租赁经营的对象不是一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是各种生产要素的集合体——企业，因而承租人取得的不是某项特定财产的使用权，而是企业这个有机体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等多方面的综合权利，承租人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

（3）企业租赁经营是实行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有效形